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均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八）指导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前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决议文件后，将相关书面工作报告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设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